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2]33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现就拟向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全体股东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